

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本市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本市下达的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各区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减排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推动结构减排						
3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发挥“两新”政策激励作用,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研究制定新能源车年度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明确分行业推广目标任务,力争 2025 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50%。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4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 年)》,加大力度淘汰国四排放标准的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货车新能源化。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严格实施《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 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研究制定核心区商超配送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推动进入核心区的轻型商超配送车新能源化。	年底前	市商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研究制定快递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推动进入核心区快递车新能源化。 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 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年底前	市国资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轻型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鼓励将使用 8 年以上的环卫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车，年底前公交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鼓励新增的包车客运车和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鼓励驾校 C2 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制定实施三环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方案,逐步退出三环路内使用燃油旅游客车。打造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巡回旅游专线。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新增和更新的市属和区属城市公园内摆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协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实现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省际机场巴士业务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逐步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
		新开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B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在三环路内和城市副中心区域的新开工工地(出土阶段除外),推动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纯电动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和市属企事业单位通勤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修订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有关政策。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司法局	——
		研究将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推动机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梳理形成新能源机械产品清单,及时向各区、各相关部门提供,畅通新能源机械产品供给端与使用端对接交流渠道。将企业更新购置新能源机械纳入绿色低碳发展资金奖励的范畴。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支持生产企业回收老旧机械,或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加快老旧机械淘汰更新。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各区加快推动本行业、本辖区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X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研究修订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工地管理内容,市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施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要求,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制定实施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应逐年提高。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研究制定支持新能源机械购置信贷的相关政策或设置相关信贷产品,适当提高新能源机械购置贷款发放比例,并对燃油机械置换为新能源机械给予更高比例支持。	年底前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年底前实现平原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核心区小于0.9公里,平原地区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协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依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工地电动机械用电增容报装工作,满足电动机械使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内(如机场、混凝土搅拌站等)新增电动机械的用电增容需求,电力部门予以研究保障。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7	严格在用车(械)管理	市、区两级公安交通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80万辆次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的人工检查,严格查处驾驶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且未通过复检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各区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加大对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的检查力度。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8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市、区两级公安部门牵头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加强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持续优化运输结构	研究制定本市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工作方案,推动铁路运输,提升矿建材料、钢材、商品车、能源等物资铁路运输比例。年底前,全市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包括铁路和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比重力争达到12%。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协调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盘活既有铁路货场资源,推动双桥铁路货运场站转型升级。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加强铁路干线运输与物流服务市场化对接,大力发展高效稳定的直达货运班列。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推动混凝土搅拌站逐步提高矿建材料的绿色运输比例,鼓励搅拌站经营者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搅拌罐车运输混凝土。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推动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物流配送,推进地铁运输快递工作。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邮政管理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10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各区结合实际加大减排力度,2025年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30%。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下沉管理,各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承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术改造、验收等工作。各区在督促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可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实施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各区组织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环保绩效评级和提级改造,力争年底前 B 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达到 500 家以上。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进重点区加强汽车制造、电子、火电行业创绿先行先试,建立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年底前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50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30 家。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提质 100 家。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各区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措施;年底前,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环保绩效 D 级企业基本清零。A 级(绩效引领)、B 级企业占比达到 15%左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11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 VOCs 产品使用和替代,确保含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满足本市标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委宣传部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市生产、销售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 230 组;VOCs 含量抽检结果共享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共享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2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围绕石化、医药制造、工业涂装、印刷、汽车制造、半导体及电子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动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制定转型调整方案,逐步压缩产能。 督促石化行业重点企业持续挖掘减排潜力,实施化学品厂间苯二甲酸装置压缩机油雾回收等治理工程;加强内部管控,开展绿色检修,降低检修过程污染物排放,加强储罐、废水、循环水系统等 VOCs 收集与处理和火炬系统排放监管。VOCs 排放量同比减少 10%,VOCs 环境浓度力争较监测基准年累计下降 10% 以上。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积极推动水泥行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在“十四五”时期熟料产能压减 30% 以上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进一步减量提质方案。 对照《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清洁运输,原燃料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开展印刷行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组织实施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各区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企业比率力争达到 30% 左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升级为地方标准，结合新一轮绿色评级工作，组织开展治理提升。开展沥青路面材料全生命周期减污降碳技术研究与应用。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运输比例不低于 25%。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巩固 2024 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道(乡镇)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3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 VOCs 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推动 VOCs 高值点位得到有效整治。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房山区燕山石化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临空经济区、通州区台湖工业区、大兴区临空港工业区 VOCs 环境浓度力争较监测基准年下降 10% 以上。	年底前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督促华能燃煤机组保持冷备,落实非应急、非必要不启动。推动研究区域性储备用煤联储联供机制。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朝阳区政府	——
		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实现清洁煤替代散煤全覆盖。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巩固基本“无煤化”成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四、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15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东城区、西城区、昌平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降尘量控制在4.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其他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开展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定期推送各区降尘量,各区、各街道(乡镇)大气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等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等,加强“四尘”共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区、各部门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现扬尘百日攻坚期间各区道路、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进一步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在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中,进一步提高扬尘管控要求。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制定强化绿色施工措施,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推荐使用基坑气膜。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优化完善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功能,实现智能化全流程监管,并与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共享。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巩固扬尘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运维使用,按季度发布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情况。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筑垃圾生产加工设备鼓励实现厂房密闭或结构式密闭,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市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公布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协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少使用、不使用或主动更换违法行为较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制定洗轮机设置规范,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工作,把好扬尘“出口”,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7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7%。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各区及时整改提升,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8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9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年底前,累计完成17个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实现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	长期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强化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规定。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2025年各区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国家要求。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提升生态环境类诉求即办能力和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各区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务和数据局
五、开展“含绿量”提升区级示范,推动创新引领						
22	机动车(械) “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推进通州马驹桥物流园区、顺义空港物流园区、大兴京南物流园区、平谷马坊物流园区机动车、机械清洁化。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市交通委 市商务局
		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各区因地制宜加快推动轻型商超配送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门头沟区、房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参照《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探索研究五环外新能源物流配送车优先行政策。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商务局
		核心区环卫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建设新能源机械产品展销基地,通过现场讲解、产品演示、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助推新能源机械推广使用。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东城区、西城区和通州区内的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承建项目,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响应条款。其他区的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自有资金项目,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加分项。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资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东城区和西城区以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为重点,通州区以马驹桥物流园区为重点,朝阳区、海淀区和昌平区以混凝土搅拌站为重点,开展新能源机械应用示范。在燕山石化厂区等有氢源供应和加氢基础设施条件的园区试点推广氢能源机械。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	
		进一步提升平谷地方铁路货运能力,提升平谷马坊—天津港班列开行频次。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23	企业“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重点企业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动创绿先行先试。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开展低 VOCs 建筑涂料应用示范,建筑施工项目优先使用达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	
		中心城区、通州区、昌平区继续开展餐饮选址引导,制定、公开选址引导清单,街道(乡镇)等相关方加强清单应用,区市场监管部门提示餐饮单位关注清单内容。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全面实施汽修行业综合整治提升。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密云区、怀柔区、大兴区实施印刷行业治理设施智能化监控试点。	年底前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推进燃气壁挂炉供热绿色转型。结合城市更新任务,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气壁挂炉供热住宅小区试点开展电气化替代。其中,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各试点推进1至2个小区。 不具备条件的区域,各区继续支持老旧燃气壁挂炉用户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商务局
		结合资源禀赋、实施条件,带动一批锅炉使用单位通过新能源利用、深度低氮改造等工程措施开展提级改造,全市各区共完成500蒸吨以上。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25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倡导使用气膜技术。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政府投资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具备使用基坑气膜条件的,做到应用尽用,推动大气与噪声污染协同治理。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各区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组织实施47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市重大项目办 市城市管理委	——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区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组织实施 52 项重点点位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组织实施 40 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市体育局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强化协调沟通、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机制,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秋冬季执法,开展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全面强化京津冀三地区域联合会商机制,在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等重点时段,加密会商频次,联合研判形势,同步发布预警信息,依法依规启动联防联控,统一标准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污染应对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执法。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全清单、应急减排清单。研究修订绩效评级办法,推动企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对京津冀三地交界地区两侧 20 公里以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完善交界地区联合应对机制。通州区与河北省廊坊北三县推进逐步统一扬尘污染源防控和一般制造业企业管理等政策。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延庆区等与津冀交界市(区、县)强化信息共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重污染联合响应等,完善交界地区大气环境污染违法案件联合快速处置机制。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加强大气环境智慧感知能力,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强化大数据技术在空气重污染应对过程中的应用。在固定源监管、移动源监管、精准治理、区域联防联控等业务场景,探索开展多源数据价值挖掘、数智化模型研发、智能化决策支撑等科技创新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务和数据局
		研究制定裸地遥感监测、排污单位涉气类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测等标准指南。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启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超大城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智慧决策支撑研究与示范”研究。 探索区域内含 VOCs 生产生活类产品溯源管理机制。 开展本市电厂夏季余热资源“夏储冬用”研究。 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关键技术、超大城市沥青路面建材烟气污染物全过程减排及资源化等领域的试点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28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各区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监测能力,大力推进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房山区、顺义区初步具备 VOCs 特色监测能力。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全面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更新监测基础设施,加大市、区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力度,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强化 PM _{2.5} 、TSP 监测站网管理,更新升级空气质量“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网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29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济政策激励的重要参考。	年底前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市委金融委员会 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北京证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9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区予以倾斜。各区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结合碳中和目标下清洁低碳供热技术应用,研究完善更加有利于促进供热领域降碳减污的价格体系。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30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聚焦空气质量和“含绿量”提升,强化排名、通报、帮扶等机制,压紧压实各区、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全市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按时完成火电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统计衔接融合工作。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 _x 为重点,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组织市、区两级“点穴式”执法工作,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开展市级交叉执法,帮扶属地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等非现场执法检查 and 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40%。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 市、区两级公安交通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和街道(乡镇)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